

股票代號：3455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附件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106年度盈餘分派表.....	31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4
附錄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3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附錄四：公司章程.....	50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56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本公司訓練教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6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 三、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1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2頁。

第三案

案 由：106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107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分配項目	分配比率	分配金額(元)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0%	24,256,618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事酬勞	3%	7,276,985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 明：(一)依據民國106年9月30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60026920號函辦理。

(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3~14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1頁，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5~30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於107年3月29日通過。

(二)106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1頁。

(三)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四)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增減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符合實際業務需求，擬針對取得個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總額提高額度以利有效運用。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2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條件如下：

1. 私募資金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惟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3.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12,000,000股。
4. 得私募額度：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5.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並擬請股東會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
3. 前述價格訂定方式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應屬合理。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進行私募，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四)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方式與目的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並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自動光學檢測技術於各產品應用端上仍具高度成長性，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及擴大市場規模，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應可加速本公司在特定產品銷售及掌握相關市場發展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達成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理由

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且限制三年內不得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得私募之額度

於不超過普通股12,000,000股(含)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兩次辦理。

3.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私募資金用途

兩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

(2)預計達成效益

兩次辦理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改善財務結構，將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並有正面助益。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轉讓。

(八)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若符合相關規定時，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申請。

(九)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資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所需、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事業等需求，於適當時機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2,000仟股(含)為原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茲將其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 1.本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資金用途係用於未來營運所需、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事業等，以維持公司業務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
- 2.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15%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按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 4.本次現金增資公司員工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 6.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7.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8.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予以修訂。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3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其許可」。

(二)晶彩科技(股)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LCD及AMOLED自動光學檢測設備，與本公司主要營業產品有少數類同，同屬競爭廠商。

(三)本公司若擔任晶彩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為避免競業問題，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該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營業收入	2,806,383	100.00	2,018,482	100.00	787,901	39.03
營業毛利	1,068,438	38.07	990,554	49.07	77,884	7.86
營業淨利	322,167	11.48	320,726	15.89	1,441	0.45
稅前淨利	211,047	7.52	307,713	15.24	(96,666)	(31.41)
稅後淨利	169,217	6.03	248,237	12.30	(79,020)	(31.83)
每股盈餘	2.75		4.06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6 年 實際數額(仟元)	106 年 全年度預算(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806,383	2,800,000	100.23
營業毛利	1,068,438	1,036,000	103.13
稅前淨利	211,047	241,000	87.57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6 年度流動比率為 179.00%，速動比率達 124.43%，顯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7
	權益報酬率	9.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33
	純益率	6.03
	每股盈餘(元)	2.7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研發成果
半自動 PCB 外觀檢查機
類載板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AI 自動拍照機
Advance DM 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PCBI 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G10.5 CF AOI
G10.5 Seal AOI
OLED 面板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機械手臂應用設備
AI 深度學習系統

二、107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We serve with vision.」之經營理念，朝向多元領域之機器視覺先進技術的方向研發，以速度、精準及服務為新世代產品持續努力的目標，研製各式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而努力。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貫徹中長期之經營策略理念，聚焦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同時針對現有產品持續優化與精進，以維持公司產品之高競爭力。
- 2.在市場行銷策略面上，採取靈活、多面向的創新思維，隨時掌握外部環境變化並調整適應，透過不同溝通管道及媒介方式強化產品在市場的曝光度及口碑，以深化本公司在自動光學檢測產業的優勢印象。
- 3.致力與各地經銷及代理商發展長遠關係與互惠互榮的合作模式，有效建立大中華地區與東亞地區之地緣關係，強化公司產品銷售與能見度。
- 4.持續強化成本改善力道以創造產品利潤，有效進行供應鏈管理，緊密維繫與合作夥伴、供應商、外包商及相關團體之關係，以達公司、客戶及下游廠商之三贏局面。
- 5.提升客戶服務之廣度與精度，建立暨維持與客戶之間長期合作關係，爭取並深耕客戶群以提高客戶對本公司的依存度，亦藉由擴大市場佔有率與市場滲透率，維持公司每年設定之成長目標。
- 6.有效利用現有研發資源，以自動化光學檢測之核心技術為基礎，提高產品藍圖之拓展性，持續針對 IC substrate、PCB、COF、SMT、LCD 前段、LCD 模組、觸控面板…等進行優化研究與開發，同時延伸觸角涵蓋半導體檢測、深度學習 AI 智能軟體、自動導引系統…等多元智慧應用，完整多角化市場佈局。
- 7.有效培養有關視覺、光學、軟體、機械與產品應用之人才，加強產官學研之技術交流合作，提昇創新能量及研發水平。
- 8.與業界領導廠商攜手合作，挾雙方技術暨規模優勢，創造高價值及高滿意度，同時上可承客戶對尖端 AOI 設備需求，下可協助精密光學設備所需之周邊產業蓬勃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基於過去所建立的市場、技術與品牌基礎，未來將持續堅守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專注並致力於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的研發精進，以先進高品質的優良產品，輔以完善即時的支援與服務，提供客戶低成本、高效益的全方位專業解決方案，並以不斷創新的精神，開發領先業界、滿足客戶需求的各項產品。

- 1.以利基型產品導入市場，獲取較高利潤。

- 2.現有產品優化升級與新產品開發雙頭並進，穩定利潤並開發營收。
 - 3.持續拓展合作夥伴，積極與國內外廠商建立友好合作關係。
 - 4.於各地區建立專有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在地服務。
 - 5.建立與執行高標準作業模式，提高各段流程效能，以達產品如期開發、如質生產之綜效。
 - 6.培養管理人才與高專業人員，並維持高員工滿意度，以提高工作品質及生產力。
 - 7.以客戶滿意為導向，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並成為公司成長的重要利基。
 - 8.加強專利與智慧財產權的申請及保護，並提高公司技術屏障。
 - 9.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心弱勢族群，回饋社會公益。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綜觀整體AOI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產業環境，近年來中國大陸本土的競爭者林立，存在有削價競爭的風險，此外，世界級設備廠於技術及資金方面亦為重要的外部競爭因素。隨近年產業併購重組風潮興起，預計AOI領域將呈大者恆大之激烈競爭場面，本公司將持續鞏固整體在產業界的優勢地位，不斷增進本身之業務與研發能力，以深植於公司文化的服務技術、速度及品質，積極爭取客戶的支持與肯定，並於高度競爭的同業中脫穎而出。

2.法規環境

主導性新產品計畫、業界科專計劃及研發投資抵減等獎勵措施，可激勵以創新為主的公司開拓新產品。

3.整體經營環境

2018年預期全球經濟仍將在美國引領下，包括歐洲、亞太等主要經濟體都將繼續穩健擴張，中國大陸2018年經濟成長率預計將達6.5%。以面板產業而言，隨中國10.5代大尺寸面板產能陸續開出，中國面板產能將於2018年正式成為全球第一，同步帶動OLED面板需求，於此大鳴大放的浪潮中，整體面板設備投資額也將持續飆高，其中尤以精密檢測設備可於高解析、高精準需求中，穩定出貨品質並降低所需人工；另一方面隨車用物聯網、智慧化家電及醫療應用議題發酵，印刷電路板產業亦續創新猷，兩岸電路板廠商計畫積極擴廠，投入類載板、高密度多層板、軟板等生產，同時受惠於產業自動化程度加深，大型自動化設備採購需求漲勢可期，公司於產品布局中涵蓋各式製程、各尺寸產品檢測需求，將於此浪潮中搶占灘頭，本公司亦計劃藉由長年積累之專業，深化於半導體產業檢測之佈局。

綜觀光學檢測設備產業，於大廠不斷重整且新競爭廠商紛至沓來的態勢中，本公司持續穩住陣腳並以長期積累之軟硬體研發優勢，推出各式檢測設備對應點燈模組、類載板、SiP、Fan-Out等市場最新需求，COF檢測設備亦已進入收割期對整體營收做出貢獻，同時由田積極跨足精密半導體產業檢測、研發深度學習智能軟體，預期將為未來公司營運成長之顯著助力。本公司多年耕耘大中華地區市場，於各產業擴張中搶占先機，預期銷售實績仍維持持續成長。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倩怡



監察人：李英華



監察人：連文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u>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u>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明確寫出依據法令之條號。 2.考量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故予以增列。 3.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u>，<u>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應收帳款佔資產總額31%，且應收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應收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取得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二、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負債準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光學檢測設備予客戶時，依銷售合約之條款提供保固，保固期間因產品別而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負債準備及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列之合理性，係查核人員需關注之事項。因此，保固負債估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保固負債準備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保固負債準備金額之計算並與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保固費用比較，以評估保固負債準備之適足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依據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辨認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且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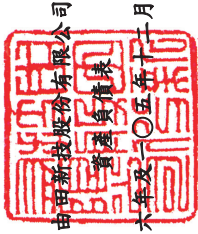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3,380	24	1,762,973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5,29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17,620	31	799,590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5,852	1	14,61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71,896	24	659,074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0,752	-	23,7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7,002	1	22,002	1
	2,906,502	81	3,287,325	8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0,849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6,237	4	154,10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43,254	10	330,838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817	-	6,1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7,973	2	73,391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附註八)	87,009	2	77,006	2
	690,139	19	641,501	16

資產總計

\$ 3,596,641 100 3,928,826 100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1			
其他應付款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251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2252			
預收貨款	23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96,641 100 3,928,826 100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737,896	100	2,004,063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67	-	22,647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2,735,229	100	1,981,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九))	1,726,462	63	1,022,061	52
營業毛利	1,008,767	37	959,355	4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5,179	1	9,780	-
營業毛利淨額	993,588	36	949,575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6,323	10	237,732	12
6200 管理費用	183,971	7	193,38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671	7	200,139	10
營業費用合計	670,965	24	631,254	32
營業淨利	322,623	12	318,32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4,478	1	16,0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32,237)	(5)	(18,92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8,908)	-	(5,1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5,076	-	(2,5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591)	(4)	(10,580)	-
稅前淨利	211,032	8	307,74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1,815)	2	(59,504)	3
本期淨利	169,217	6	248,23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059	-	(2,2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59	-	(2,2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3)	-	(4,47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35)	-	(4,4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76)	-	(6,7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641	6	241,504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5		4.0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3		4.00	

董事長：鄒嘉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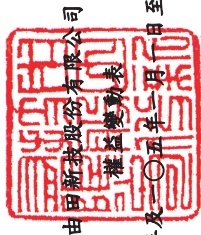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新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087	400	867,982	109,975	465	204,341	2,257	-	-	-	1,796,5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706	-	(18,70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91,813)	-	-	-	-	(91,81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465)	465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248,237	-	-	-	-	248,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63)	(4,470)	-	-	-	(6,7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5,974	(4,470)	-	-	-	241,5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61,209)	-	-	-	-	-	-	-	(61,2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50	1,450	4,891	-	-	-	-	-	-	-	-	7,39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2,137	1,850	811,664	128,681	-	340,261	(2,213)	-	-	-	1,892,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824	-	(24,82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213	(2,21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53,597)	-	-	-	-	(153,597)
本期淨利	-	-	-	-	-	-	169,217	-	-	-	-	169,2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9	(2,763)	-	128	-	(1,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0,276	(2,763)	-	128	-	167,64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61,439)	-	-	-	-	-	-	-	(61,4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50	(1,850)	2,024	-	-	-	-	-	-	-	-	2,72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4,687	-	752,249	153,505	2,213	329,903	(4,976)	-	128	-	1,847,70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7,277千元及10,612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4,257千元及35,372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1,032	307,7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26	6,640
攤銷費用	3,216	3,834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3,863)	29,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266	504
利息費用	8,908	5,190
利息收入	(24,241)	(14,166)
股利收入	(2)	(3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76)	2,5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330	11,19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151)	(1,411)
處分投資利益	(1,118)	(1,5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5)	41,6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4	18,230
應收票據	(703)	-
應收帳款	(303,464)	61,6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35)	2,425
存貨	(212,688)	(364,589)
預付款項	13,027	(912)
其他流動資產	(2,737)	(12,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1,556)	(295,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58)	-
應付票據	(109,060)	97,498
應付帳款	259,892	115,9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6	(105)
其他應付款	10,337	76,40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3,407	1,479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36,331	22,887
預收貨款	105,196	414,10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91	(1,8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12)	(2,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4,280	723,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7,276)	428,115
調整項目合計	(208,081)	469,7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51	777,467
收取之利息	24,610	13,509
收取之股利	2	342
支付之利息	(8,996)	(5,083)
支付之所得稅	(144,283)	(45,8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5,716)	740,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1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73,2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76)	(14,492)
取得無形資產	(1,870)	(8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9)	(6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95	(3,3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044)	(49,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565)	(141,8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97,000)	577,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5,000	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5,000)	(1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
發放現金股利	(215,036)	(153,022)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24	7,3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9,312)	421,3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09,593)	1,019,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2,973	743,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3,380	1,762,973

董事長：鄭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應收帳款佔合併資產總額32%，且應收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應收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取得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二、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負債準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銷售光學檢測設備予客戶時，依銷售合約之條款提供保固，保固期間因產品別而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負債準備及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列之合理性，係查核人員需關注之事項。因此，保固負債估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保固負債準備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保固負債準備金額之計算並與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保固費用比較，以評估保固負債準備之適足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依據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辨認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且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其他事項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總計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806,383	100	2,025,617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7,135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2,806,383	100	2,018,4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四)(十七)(二十))	1,737,945	62	1,027,928	51
營業毛利	1,068,438	38	990,554	4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2,290	13	311,852	15
6200 管理費用	146,916	5	151,69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065	8	206,280	10
營業費用合計	746,271	26	669,828	33
營業淨利	322,167	12	320,72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25,346	1	16,4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廿一))	(131,399)	(5)	(18,52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8,908)	-	(5,1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3,841	-	(5,7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120)	(4)	(13,013)	(1)
稅前淨利	211,047	8	307,713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1,830)	2	(59,476)	3
本期淨利	169,217	6	248,237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059	-	(2,2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59	-	(2,2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3)	-	(4,47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35)	-	(4,4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76)	-	(6,73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641	6	241,504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9,217	6	248,23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7,641	6	241,504	1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5		4.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3		4.00	

董事長：鄭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611,087	400	867,982	109,975	465	204,341	2,257	-	-	1,796,507	1,796,507
-	-	-	-	18,706	-	(18,706)	-	-	-	-	-
-	-	-	-	-	-	(91,813)	-	-	-	(91,813)	(91,813)
-	-	-	-	-	-	(465)	465	-	-	-	-
-	-	-	-	-	-	248,237	-	-	-	248,237	248,237
-	-	-	-	-	-	(2,263)	(4,470)	-	-	(6,733)	(6,733)
-	-	-	-	(61,209)	245,974	(4,470)	-	-	-	241,504	241,504
-	1,050	1,450	4,891	-	-	-	-	-	-	(61,209)	(61,209)
612,137	1,850	811,664	128,681	-	340,261	(2,213)	-	-	-	1,892,380	1,892,380
-	-	-	24,824	-	(24,824)	-	-	-	-	-	-
-	-	-	-	2,213	(2,213)	-	-	-	-	-	-
-	-	-	-	-	(153,597)	-	-	-	-	(153,597)	(153,597)
-	-	-	-	-	169,217	-	-	-	-	169,217	169,217
-	-	-	-	-	1,059	(2,763)	-	128	-	(1,576)	(1,576)
-	-	-	(61,439)	-	170,276	(2,763)	-	128	-	167,641	167,641
-	-	-	-	-	-	-	-	-	-	(61,439)	(61,439)
2,550	(1,850)	2,024	-	-	-	-	-	-	-	2,724	2,724
\$	614,687	-	752,249	153,505	2,213	329,903	(4,976)	128	-	1,847,709	1,847,709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1,047	307,7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28	6,883
攤銷費用	3,216	3,834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3,851)	29,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266	504
利息收入	(25,077)	(14,620)
利息費用	8,908	5,190
股利收入	(2)	(3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41)	5,7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2
處分投資利益	(1,118)	(1,900)
金融資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1,026)	1,1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497)	35,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4	18,230
應收票據	(703)	-
應收帳款	(327,458)	71,6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	191
存貨	(233,476)	(361,458)
預付款項	(10,932)	(2,927)
其他流動資產	(3,418)	(11,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9,739)	(285,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58)	-
應付票據	(109,060)	97,498
應付帳款	266,677	115,7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62)
其他應付款	17,235	75,02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37,601	24,280
預收貨款	109,296	421,6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19	(4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12)	(2,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3,198	730,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541)	444,943
調整項目合計	(263,038)	480,6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991)	788,351
收取之利息	25,446	13,963
收取之股利	2	342
支付之利息	(8,996)	(5,083)
支付之所得稅	(144,298)	(45,8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9,837)	751,7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9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96)	-
處分子公司	-	(2,6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35)	(14,553)
取得無形資產	(1,870)	(83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4	(2,1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95	(3,3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909)	(49,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292)	(72,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97,000)	577,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5,000	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5,000)	(1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
發放現金股利	(215,036)	(153,022)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24	7,3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9,312)	421,3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96)	(4,4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8,337)	1,095,9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1,790	805,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3,453	1,901,790

董事長：鄭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9,626,2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69,217,519
當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059,0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921,7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35,43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10,345,55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22,937,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7,408,055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資產額度訂定 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 二、取得金融商品之原始成本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 三、取得個別金融商品(不含子公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其額度。	資產額度訂定 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 二、取得<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u>之原始成本總額不得高於<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的百分之<u>六十</u>為其額度。 三、取得個別<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u>之原始成本不得高於<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的百分之<u>五十五</u>為其額度。 四、取得<u>衍生性商品</u>之交易總額，依<u>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之規定。	擬提高額度以利業務需求。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控股比例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則不受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之 50%限制，但不得超過淨值之 10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本公司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惟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本公司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增訂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之目的，係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與避免流弊。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金融商品

(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衍生性商品。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資產額度訂定

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

二、取得金融商品之原始成本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

三、取得個別金融商品(不含子公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其額度。

第五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

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授權額度：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當年度取得 個別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餘額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
	董事長	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
當年度出售 個別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註)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
	董事長	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
當年度累計 取得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餘額	董事會	超過本公司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
	董事長	本公司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
當年度累計 出售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註)	董事會	超過本公司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
	董事長	本公司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

註：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核決者為董事長。

上述取得或出售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為貨幣型債券基金，不受上述金額之限制，然須經董事長同意。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2.取得或處分私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相關各條文之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八)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參閱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〇二年六月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一、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私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之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控股比例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則不受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之 50%限制，但不得超過淨值之 10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本公司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辦理背書保證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公司、種類、理由、金額及風險評估結果。其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七條：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一、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八條：注意事項：

-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罰責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法，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TECHZON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設計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將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發行特別股。前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惟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

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存於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三條：董事轉讓超過其就任時二分之一以上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立、裁撤、變更。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八、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規章制度之審定。
- 九、轉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與重大關係人交易之審議。
-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聘。
- 十一、 公司提供員工認股權之核定。
- 十二、 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其薪資、報酬。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

- 一、審核公司之決算。
- 二、監察公司事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帳簿、表冊、報告書。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次年六月底前，經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累計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櫃期間本條文均不可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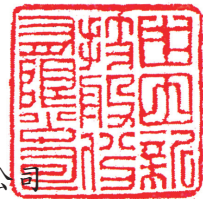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處理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

七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嘉駿



附錄五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一)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917,500股。

(二)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91,750股。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7月6月28日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 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截至本次股東會 持有信託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鄒嘉駿	2,218,081	—	3.61
董事	張文杰	1,324,616	—	2.15
董事	方志恆	1,365,901	—	2.22
董事	林芳隆	1,245,207	—	2.03
董事	葉惠德	228,151	—	0.37
獨立董事	呂英誠	—	—	—
獨立董事	丘邦翰	—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6,381,956	—	10.38
監察人	梁倩怡	604,133	—	0.98
監察人	李英華	215,831	—	0.35
監察人	連文杰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819,964	—	1.33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7,201,920	—	11.72